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香港電台 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的裁決

謝謝 貴秘書處於 5 月 22 日的電郵，轉達一名公眾人士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香港電台（港台）在 2 月 14 日播出的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的投訴個案所作的裁決所表達的意見。秘書處要求本局就此作書面回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通訊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職能包括處理有關廣播內容的投訴。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第 22 段，港台須確保其電視及電台節目遵守通訊局為規管持牌廣播機構而發布的相關業務守則。通訊局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投訴，並於 5 月 19 日公布有關《頭條新聞》的投訴所作出的裁決，詳見其新聞稿

/轉下頁...

(https://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2122.html)。根據通訊局的新聞稿，港台在《頭條新聞》（包括被投訴的一集）節目開始時已清楚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通訊局考慮過往處理投訴時對該節目的分類，以及被投訴節目的性質、內容及整體表達形式與同一系列節目無太大分別，因此認為該節目應遵從《電視節目守則》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條文，即在表達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並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本局已於同日就此個案作出回應，詳見新聞稿（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19/P2020051900651.htm> ）。對於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接連被裁定違反多項守則條文，包括未能確保節目真實資料的準確性；節目內容涉及仇恨言論、污衊和侮辱警方；以及未能在個人意見節目中涵蓋多方面的意見，本局認為情況非常嚴重。港台亦於同日就通訊局的裁決作出回應。

本局一直強調，港台必須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確切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以及嚴格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2020年6月9日